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西安市公安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西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市文旅发〔2023〕7号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西安市公安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西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印发西安市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公安分（县）局、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新闻出版局、消防救援大队：

为贯彻落实国家文旅部、公安部、住建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委《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管理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2〕70号）和陕西省文化旅游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六部门《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陕文旅发〔2022〕74号）等国家和省上文件精神，全面加强我市剧本娱乐场所经营管理工作，促进剧本娱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现结合我市剧本娱乐场所实际，研究制定了《西安市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管理办法（暂行）》（见附件），请做好贯彻执行。

附件：西安市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管理办法（暂行）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西安市公安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年1月29日



附件

西安市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管理办法

(暂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文旅部、公安部、住建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委《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管理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2〕70号)文件精神,为全面加强我市剧本娱乐场所经营管理工作,促进剧本娱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版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联合制定了《西安市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管理办法(暂行)》。

全文如下:

西安市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

为规范剧本类娱乐场所管理,促进剧本娱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文旅部、公安部、住建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委《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管理的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西安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导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和价值取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维护国家文化安全与意识形态安全。

（二）坚持齐抓共管。按照政府统一领导、区县属地管理、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充分发挥文化旅游、公安、住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版权、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职能作用；建立信息通报、线索移送和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构建权责一致、各司其责、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我市剧本类娱乐行业健康、规范、有序发展。

（三）坚持筑牢安全。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将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严格监督管理，共同提升我市剧本类经营活动安全管理水平。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根据一定的故事剧情，以逻辑推理为主，提供剧本、机关密室、实景场地、道具、服装、表演、主持等一种或多种服务，供消费者之间互动或消费者与场所工作人员互动的新型文化体验形式，从而在固定场所组织消费者从事剧本娱乐活动的市场经营主体。

第二章 坚持健康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鼓励优秀创作】

鼓励和支持建立本土剧本创作孵化基地，创作使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文化自信、宣传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健康向上、品质优良、种类丰富、形式多样的优秀剧本脚本。

（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的；

（二）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继承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

（三）大幅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展现中华文明的历史人文底蕴，塑造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的；

（四）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

（五）推动科学教育事业发展和科学技术普及的；

（六）促进中华文明与世界其他文明交流互鉴的；

（七）彰显西安十三朝古都特色文化的；

（八）其他符合国家支持政策的优秀作品。

第五条【内容十个不准】

剧本娱乐活动经营单位不得从事含有以下内容的活动：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 (四)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五)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六) 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邪教、迷信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
- (七) 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
- (八) 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身心健康，或者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消费者的；
- (十)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建立剧本“红黑榜”发布机制】

鼓励成立剧本娱乐行业协会、联盟等，依托其制定行业规范和专业标准，指导会员单位加强内容自审，建立优秀剧本遴选和问题剧本曝光机制，发布剧本“红黑榜”，引导市场主体创作更多青少年喜闻乐见、展现红色文化、引人积极向上、极具地方特色的精品剧本，促使含黄暴、低俗等不良内容的问题剧本退出市场。

第三章 落实经营单位责任

第七条【建立自审制度】

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应当坚持正确导向，建立内容自审制度，对剧本脚本以及表演、场景、道具、服饰等进行内容自审，确保内容合法。剧本娱乐经营活动不得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第八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 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应当履行安全主体责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消防安全要求，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等手续；应当常态化开展火灾风险自知、自查、自改，提高紧急情况下的组织疏散逃生和初起火灾扑救能力，切实履行安全提示和告知义务，引导消费者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保障安全运营。剧本娱乐类经营场所不得设在居民楼、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等地；须建立“安全员”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消防、治安、疫情防控等。

(二) 发生安全事故，剧本类娱乐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政府及其文化旅游、公安、住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报告。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组织救援。

第九条【加强未成年人保护】

剧本娱乐类经营场所使用的剧本脚本应当设置适龄提示，标明适龄范围；设置的场景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应当在显著位置予以提示，并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外，剧本娱乐经营活动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十条【开展诚信守法经营】

剧本娱乐类经营单位应当明码标价、诚实经营，不得存在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加强行业自律】

剧本娱乐行业协会（联盟）应当制定行业规范，指导会员单位加强内容自审和从业人员培训，维护行业合法权益。

第四章 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确定经营范围】

从事剧本娱乐类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向所在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剧本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实行备案管理】

剧本娱乐类经营场所应当自经营之日起三十个自然日内将经营场所地址以及场所使用的剧本脚本名称、作者、简介、适龄范围等信息，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剧本娱乐活动备案指南》要求，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报经营场所所在区县（开发区）行政审批部门备案，并将备案情况抄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新增或者更新剧本脚本主要内容的，应当自使用之日起三十个自然日内将剧本脚本的上述信息报原备案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强化协同监管】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内容管理和有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督促剧本娱乐类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公安机关负责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剧本娱乐行业市场主体的注册登记等工作；版权部

门负责剧本版权登记、保护、维权等工作。各区县（开发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第十五条【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市级文化旅游、公安、住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版权、消防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强化剧本娱乐行业的监督管理，通过集中行动、专项检查、随机抽查、日常巡查方式针对剧本娱乐活动经营规范、内容安全、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生态环境、版权等内容开展联合执法，查找和梳理业态监管工作中的问题，有效治理业态乱象，破解执法监管中的难点堵点，推动形成统一协调、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一体化”监管格局。

各区县（开发区）参照市级层面建立区级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剧本娱乐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十六条【鼓励支持创作】

探索建立优秀剧本创作扶持奖励机制，建立本土剧本创作孵化基地，大力扶持本土剧本创作团队，引进和培育剧本创作人才，鼓励各类专业艺术院团和院校组织专业人员参与剧本创作，引导创作崇德向善、鼓舞人心、制作精良的原创作品。

第十七条【加强版权保护】

健全版权快速确权机制，实现剧本在线版权登记、实时技

术存证，构建版权行政、司法、民事“三合一”侵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依法查处版权侵权行为。

第十八条【培育市场主体】

鼓励各区县（开发区）依托商场、街区、产业园区、社区公共活动中心的闲置空间，加强优秀剧本娱乐活动经营单位的招引力度，加大对现有剧本娱乐活动经营单位的培育孵化，探索打造集剧本创作、人才培养、内部测试、剧本交易、投融资服务、玩家体验、衍生品销售等于一体的剧本娱乐产业发展集聚区。

第十九条【支持行业交流】

鼓励市级剧本娱乐行业协会（联盟）与国家、省级剧本娱乐行业协会的沟通交流，充分运用西安文化旅游推介、海外文化节展等各类品牌活动，推介、引进优秀剧本。

第二十条【试点融合发展】

支持和推动剧本娱乐行业深度融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旅游景区、文创园区、运动场馆、绿道公园、学校课堂、商场等场景，丰富文化内涵，突出技术运用，增强剧本娱乐活动的体验感、品质感。

第二十一条【项目扶持】

利用市文化产业、旅游等市级专项资金，对创作本土优秀剧本，对在我市举办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剧本娱乐活动展会，对打造具有引领性、示范性、融合性的剧本娱乐活动场景（项目），对开展高新技术大型剧本娱乐活动的剧本娱乐活动经营单位，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申报并给予扶持。

第二十二条【融资支持】

积极搭建银企长效对接平台,对综合实力强、品牌形象优、社会认同度高的剧本娱乐活动经营单位申请特殊渠道贷款,实行市场同比最优贷款利率、担保费率支持,实施贷款利息、担保费双补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施行时间】

(一)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为政策过渡期。过渡期内,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根据本办法规定开展自查自纠,依法变更经营范围,完善经营资质,向区县(开发区)行政审批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建立内容自审制度,积极整改并消除安全隐患。

(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为期两年。